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魏視察健利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520

傳真：02-89114278

電子信箱：service00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01109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RBI5098C (301060000C110110949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不能自理且因COVID-19受檢疫、
隔離或子女學校停課有照顧需求之請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5月17日役署管字第1101070719號
函辦理(來文影附)。
- 二、替代役役男如家屬生活不能自理，且因COVID-19受「居家
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集中隔離」、「集中檢疫」或
子女學校停課期間，需由役男親自照顧者，役男得檢據相
關證明資料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服勤單位依役男家庭
實際狀況審酌核給事假，並於事後擇期辦理補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
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
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
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
江縣消防局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特種搜救隊、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
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

花消 -110/05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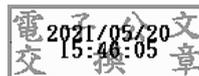


FP1100006897

子女
檢核

4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（新北辦公室、南投辦公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